

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丽经开〔2023〕12号

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公布 2022 年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质量奖获奖名单的通知

区属各部门（事业中心）、南明山街道、各国有公司、各企业：

为激励企业加强质量管理，追求卓越绩效，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发挥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奖的标杆引领作用。根据《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自愿申报、资格审查、材料评审、现场评审、综合评价、评委会审议表决、拟授奖对象公示等程序，决定授予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、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、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吉顺植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晶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司、浙江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浙江精锐智能传动有限公司、浙江华大树脂有限公司、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、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、浙江永发合成革有限公司 11 家企业为“2022 年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奖”称号，现予以公布。

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开拓创新，在质量工作中再创佳绩。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大企业，要以获奖者为榜样，认真学习受表彰企业追求卓越的质量理念和质量管理先进经验，不断创新质量管理工作，不懈追求卓越绩效，进一步提高产品、服务和环境质量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为促进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、质量强区建设作出新的贡献。

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2023 年 2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